

國立中山大學第 4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

主席：蔡副校長秀芬

紀錄：黃坤秀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（第 4 屆第 5 次勞資會議）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臨時動議案由：「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」納入約用人員，並比照編制內之專任教職員警工得申請借住職務宿舍案。
決議：本案比照上次會議模式(車管會案)，轉請權責單位研議討論。

執行單位：人事室。

執行情形：本室業以 108 年 8 月 30 日中人發字第 1080501369 號函請總務處妥處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「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」業已納入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。本年度獲頒表揚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計有 32 人，其中服務滿 30 年者有 4 人、服務滿 20 年者有 12 人、服務滿 10 年者有 16 人，預計於 12 月底前，按服務年資發給 2000 元~6000 元不等之獎勵金，並訂於 109 年 1 月 3 日歲末聯歡晚會辦理公開表揚。
- 二、為響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與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刻正擬訂本校「提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」，預計於 109 年辦理「英語會話班」、「中高階英語專班」等課程，受訓對象含約用人員，屆時請歡迎踴躍參訓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無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(提案人：楊學務長靜利)

案由:建議學校對於本校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未逢 10 年整數倍者，納入 108 年「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」之獎勵對象。

說明:由於本校於 108 年實行之「辦理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」納入約用人員(含研究助理)，基於最有利當事人之法律解釋原則，是以建議學校將上開人員年資滿 10 年以上未逢 10 年整數倍者，亦納入 108 年之表揚對象(僅限適用本要點初始實施年度)。

決議:人事室循行政程序專簽辦理。

陸、散會：15時50分